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经济治略丛书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机制研究

On the Cooperative Mechanism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石绍宾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

中国经济治略丛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资助(11YJC790153)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机制研究

On the Cooperative Mechanism of
Specialized Farmers Cooperatives in China

石绍宾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研究/石绍宾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6.10

ISBN 978 - 7 - 5141 - 7297 - 3

I. ①中… II. ①石… III. ①农业合作社 - 专业
合作社 - 研究 - 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3940 号

责任编辑：于海汛 宋 涛

责任校对：王苗苗

责任印制：李 鹏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研究

石绍宾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大店

网址：<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8.75 印张 140000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SBN 978 - 7 - 5141 - 7297 - 3 定价：26.00 元

如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81911

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总序

经过了30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中国的经济建设成就辉煌、举世瞩目。然而在欣喜之余，我们却蓦然发现，资源枯竭、环境恶化、发展失衡、矛盾凸显……如何克服这些困扰从而实现强国之梦？这已经成为每一位中国人时常思考的问题。作为在中国这片热土上成长起来的经济学家，汲取着经济腾飞的红利，享受着承平盛世的幸福，自然不敢也不该忘忧祖国的困境。总结、梳理我们的经验，守护、完善我们的制度，恪守、坚持我们的目标，均构成了中国经济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与担当。

然而，经济系统纷繁复杂、新生现象如火如荼、现实问题无限细分，利益主体盘根错节，我们既无心更无力全面而深入地分析中国经济所面临的每一个问题。但是，我们深信躬身学习是崛起之道、强壮自身是发展之本。因此，我们选择了美国贸易竞争力、新政治经济学、品牌经济学、中国宏观金融风险、企业出口市场选择、人民币汇率、税收以及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农”问题等专题，出版了这套《中国经济治略丛书》，希望既能探寻学术研究的科学之道，又能落脚经济学的基本原则——经世济民，竭力让学术探索回归其普惠大众的终极功能。我们试图剖析、破解约束中国经济发展的上述一系列难题，为实现中华民族的振兴之梦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诚然，囿于时间、知识以及能力，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

免，恳请各位前辈后学不吝赐教，以期抛砖引玉，激发对中国经济问题的更多分析或关注。最后，我们感谢所有参与丛书编写工作的专家学者，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总编辑吕萍女士以及其出色的工作团队。

李长英

2016年仲秋

目 录

第1章 引言	1
1.1 问题提出	1
1.2 主要概念界定	4
1.3 研究方法	6
1.4 研究结构	7
1.5 主要观点	8
第2章 文献综述	10
2.1 国家治理、合作治理与乡村治理相关研究	10
2.2 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研究	15
第3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的理论分析	21
3.1 合作目的：提供“俱乐部产品”	21
3.2 合作动力：合作盈余	23
3.3 合作基础：同质性与熟人社会	29
3.4 合作保障：治理体系科学	30
第4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分析	35
4.1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合作组织的发展历程	35
4.2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现状	48
第5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运行的实证分析	56
5.1 合作的收入效应	56

5.2 社员的满意度分析	68
第6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存在的 问题及原因	76
6.1 合作初衷异化，创办目的有偏差	76
6.2 治理体系不畅，治理结构不佳	82
6.3 合作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	86
6.4 原因分析	90
第7章 政策建议	102
7.1 一个运行良好的合作社样本及启示	102
7.2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新时期农民意识和能力	105
7.3 加强合作社自身建设	107
7.4 完善政府支持政策	110
7.5 完善合作社相关法制建设	112
附：调查问卷	113
参考文献	126

第1章

引言

1.1 问题提出

改革开放以后，安徽小岗村的改革经验得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中国的农业生产连年实现丰收，老百姓的温饱问题也得以解决，中国也由此创造了令世人瞩目的用世界上 7% 的土地养活世界上 22% 人口的奇迹。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改革是在特定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历史选择，它实质上打破了人民公社体制下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模式，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运营权的分离，对推动农业生产快速发展，加快农村地区生产力水平提升，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也被称为中国农村改革与发展的“第一次飞跃”。^①

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的红利逐渐消退，连年的丰收也给农产品的销售带来一些困难，农民卖粮难的现象时有发生，农民收入的增长幅度有所减缓。与此同时，由于县乡财政体制的不完善，乡镇财政过多依赖向农民征收的费用，在正常的“三提五统”无法满足乡村两级经费需求时，各种名目的预算外摊派、集资、收费等开始涌现，农民负担十分沉重，以致出现“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

^① 邓小平同志于 1990 年 3 月 3 日在《国际形势和经济问题》中说：“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坚持长期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很长的过程”。

业真危险”^①的局面，由此“三农问题”开始逐渐显现，并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话题。尽管中央政府连续出台数十份有关“减负”的文件，但农民负担沉重的现象依然存在。从2000年开始，为减轻农民负担，规范农村分配秩序，根据中央部署，安徽全省率先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并逐渐推广到全国。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随后改革的步伐逐渐加速，2003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指出，各地区应结合实际，逐步缩小农业特产税征收范围，降低税率，为最终取消这一税种创造条件。2004年3月，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从当年开始逐步降低农业税税率，并提出5年内全部取消农业税的目标。到2005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决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国家不再针对农业单独征税，原定五年内取消农业税的设想提前实现。亨廷顿（1989）在分析世界范围内众多的“革命”现象时指出，“农村主导集团所起的作用实系决定政府稳定或脆弱的关键因素”，“得农村者得天下”^②。自2000年开始的农村税费改革，不仅仅是减负改革，更重要的意义在于是按照市场经济要求，规范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继土地改革、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的又一重大改革。

2006年之后，中国农村改革进入综合改革阶段。农村综合改革不仅涉及经济领域，而且还涉及政治、社会、文化等多领域，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和社会变革。在农村综合改革的思想指导下，农村的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等多领域都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进程不断加快，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但同时也要看到，农业生产中的风险程度不断加剧，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要特点的农户分散生产的弊端也在日益显现，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永远是一个焦点，再加一些投机资本的炒作，农业生产领域不时会出现较大的风险和波动。近年来，“蒜你狠”“豆你玩”“苹什么”“姜你军”等网络热

① 2000年3月，中国民间“三农”问题研究者、湖北省监利县棋盘乡前党委书记李昌平上书朱镕基总理，反映当地“三农”面临的问题，提到“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引起中央对“三农”问题的关注。

② 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267~268页。

词不断出现在各种媒体上，刺激着人们的神经，但转年之后，这些之前价格高企的农产品又往往会变成卖难的对象，反复如此。而实际上，直接从事这些基本农品种植的农民，并没有从价格上涨中获得较大收益，反而在价格下跌时，变成风险的主要承担者。究其原因，与分散生产模式不无关系。单个农户在生产中往往直接面对风险巨大的市场，一旦出现行情波动，单个农民都无力扭转，价格上涨还好说，一旦价格下跌，只能被动接受。

面对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矛盾，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在积极探讨化解之道。既然单个农民能力有限，无力对抗大市场的风险，那么通过某种方式联合起来，共同面对市场风险，就是一条可行的路径。因此，农民专业协会就应运而生，这是农民自发组织的一种形式，把单个农民组织起来，通过协会为农民提供生产、技术、营销方面的信息和服务。但农民专业协会是社团法人，不是经济实体，并且组织松散，在实际经营中，受限颇多，难以完全满足农民的需求。与协会相比，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法人，更好地适应了当前农村发展实际，可以很好地解决单个农民做不了或者做不好的事情。200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合作社的发展进程大大加快。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共153.1万个，入社的农户有10090多万，约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2%，整个“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合作社数量整体增长了近3倍，农户的入社率提高约31%。

作为一个新型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很好地解决了家庭经营与市场波动之间的矛盾，通过合作实现了 $1+1>1$ 。从经济学上看，理性的经济主体往往会因信息不对称而难以合作，“囚徒困境”的结局往往难以避免。但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实践表明，农民之间的合作进展比较顺利。因此，对于一个独立理性的农业生产者来说，他们为什么可以合作？如何合作？如何保障合作进行？合作效果如何？现状怎样？等等，都是本研究所关注的内容。

本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一方面，本研究可以从理论上对农民的合作机制进行解释，从而可以发现影响经济主体合作的因素和环节；另一方面，本研究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实证分析，可以很好地评估合作社的积极效应，发现合作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借鉴意义。

1.2 主要概念界定

1.2.1 合作社

合作社对于很多中国农民是一个既新鲜又模糊的事物。在许多农民眼中，合作社就是过去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和人民公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还包括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些由政府意愿主导的组织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而是作为计划经济体制下为实现经济管理的制度安排。

国际合作合作社联盟对合作社的定义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控制的组织，来满足社员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的自治组织。

国际合作运动中有不同的合作学派，不同的理论观点，所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有所差别。但当前大多数的合作经济组织及合作学者们仍信奉传统原则，即在 1860 年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提出的“行为规则与组织要点”12 条原则的基础上，1966 年国际合作合作社联盟提出的 6 项原则，即入社自由、民主管理、资本报酬适度、盈余返回、合作社的教育、合作社之间应加强合作。这些原则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1995 年，国际合作合作社联盟在曼彻斯特大会上，经过修改后确定合作社的 7 项原则，即自愿开放的会员资格，成员民主管理，成员经济参与，独立性与自主性，教育、培训与信息，合作社之间的合作，关注社会。

1.2.2 农民专业合作社

本研究所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改变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人多地少、农村人口占多数

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实行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保障农户有一份承包地，是农民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农业生产的自然性、季节性、区域性的特征，也能够有效地承接现代农业技术和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从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实践来看，家庭经营仍是发达国家农业最基本的经营形式。因此，家庭承包经营不仅适应传统农业的发展，也适应现代农业的发展。所以，我国在《宪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等多部法律中都明确规定，必须稳定农村基本经营制度。（2）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专业的经济组织。近年来，我国各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很快，并呈现出多样性，如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等，这些组织在提高农业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同类农产品的生产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为纽带，来实现成员共同的经济目的，其经营服务的内容具有很强的专业性。（3）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自愿和民主的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他们成立或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各位成员在组织内部地位平等，并实行民主管理，在运行过程中应当始终体现“民办、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精神。（4）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互助性质的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以成员自我服务为目的而成立的，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都是从事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者，目的是通过合作互助提高规模效益，完成单个农民办不了、办不好、办了不合算的事。这种互助性特点，决定了它以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决定了“对成员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原则，但是对外，可以以合作社的名义获取相关的利润。

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出，农民合作社是农民自治的合作经济组织，它按照民主自治原则组织起来。它不附属于任何官方半官方组织，是农民自己的合作社。政府部门和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可以而且应该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并帮助合作社，但不能成为它的社员。这是由合作社的性质决定的，即弱势农民的经济问题最终还是要由农民自己去解决，政府和各类社会组织有帮助弱势农民的义务，但不能取而代之。当然，也不允许地方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组织利用合作社谋利。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需要对与合作社相关的概念进行明确界定。

其一，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于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要求有统

一明确的产权，往往要求生产者与经营者分离，合作社的所有产权（包括由社员的会费、股份，接受的馈赠，以及公共积累形成的所有产权）由社员共享，同时，每个社员在合作社中的个人产权边界独立清晰。但每个农户社员都是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社员的个人产权独立于合作社之外。

其二，合作社不同于股份制。合作制与股份制是一对孪生子，即在相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产生，同时在相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中共存和获得发展。从形式上看，他们都采取入股的方式筹集资金，经营管理决策都由“集体”制定，成果分配则采用分红的方式，等等。但是，二者在组织原则和体现的经济关系上，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具体来说，（1）联合的主体不同。合作制是劳动者的联合，讲究的是人之间的合作。虽然它也采取了入股的方式筹集资金，但在合作社的整个工作中资金处于从属的地位，社员才是合作社的中心。股份制则与其相反，它是资本的联合，在企业经营管理中资本处于中心地位，人隶属于资本。（2）经营的目的不同。创办合作社是为了解决社员经济生活中的困难，所以，在整个业务活动中，其始终坚持为社员服务的宗旨，通过服务满足社员的利益追求。而股份公司则是一种盈利性的经济组织，其目的在于运用市场经济中的各种手段，追求利润最大化，与股东之间并没有特定的服务关系。（3）管理的方式不同。合作制注重人的价值，以人与人之间的民主、平等、公平为其价值取向，社员具有平等的权利，不管入股数额大小，合作社均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权制度。股份制讲究的是资本的平等权利，实行按股授权表决制度，这就导致出现了忽视人的价值，大股东凌驾于小股东之上，握有多数股票者控制公司的局面。（4）分配的方式不同。合作制规定的盈余分配，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公共积累；二是社员分红；三是由社员决定的其他方面。股份制采取的则是按股分红的办法，即便要留有积累，也应根据原有股份比例划分归属，十分重视和突出资本的中心地位。

1.3 研究方法

1.3.1 文献研究法

由于近年来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兴未艾，国内也涌现出许多研究合作社

问题的成果，本研究在搜集、梳理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聚焦于合作机制问题，对合作机制的理论与现实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1.3.2 调查研究法

为解决论文所需材料和数据不足的问题，采取实地调查研究的方法。调研采取合作社负责人调查与社员调查相结合、调查问卷与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既能够从负责人处获得合作社基本和整体的信息，又能够从社员处获得对合作社真实、全面的评价，既能够通过规范的问卷得到统一、量化和可供比对的数据，又能够在访谈中深入了解和探究，获得更丰富的信息。

1.3.3 统计量研究方法

本研究在对合作机制运行的实证分析中，主要采用统计计量的方法，对调查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和统计描述，对入社的收入效应、影响社员收入差异的因素、社员满意度的影响分析等采用计量的方法，其中既采用了传统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也采用了有序 Probit 模型等。

1.3.4 案例研究的方法

为了增强论证的说服力，本研究广泛采用案例进行辅证。精心挑选的案例或者来自作者的实地调查，或者来自网络整理或其他媒体报道，案例蕴含着丰富的信息，真实性强，具有代表性。

1.4 研究结构

本书共分 7 章。其中，第 1 章为引言，第 2 章为文献综述，第 3~7 章是本书的主体部分，其中，第 3 章是理论分析，第 4~6 章为现实分析，在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的基础上，第 7 章提出政策建议。具体来说，各章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第1章，引言。介绍本研究的选题背景、主要概念、研究结构和主要观点。

第2章，文献综述。主要包括对治理相关的文献以及合作社相关的文献梳理。本章从国家治理引出，重点对合作治理以及乡村治理的发展脉络进行综述。合作社的相关文献主要涉及合作社的思想变迁、国外合作社的发展经历以及中国合作社的发展等三个方面。

第3章，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的理论分析。本章是本研究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基础，合作机制主要解决合作为了什么（合作目的）、为什么要合作（合作动力）、为什么可以合作（合作基础）、如何保障合作（合作保障）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4章，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分析。本章重点分析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农村地区合作经济组织的变迁历史，根据时间跨度分成四个阶段，每个阶段介绍主要的改革政策及成效。同时本章还对合作社法颁布之后的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

第5章，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运行的实证分析。本章利用实地调研取得的一手材料和数据，对入社的收入效应进行了实证分析，检验了入社农民与非入社农民在收入上的差异。进一步，本章还对入社农民收入差异的影响因素进行了细致分析。最后，本章对合作社社员的满意度进行了分析，剖析了影响入社农民满意度的主要影响因素。

第6章，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社合作机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本章结合案例对当前合作社合作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分析，特别是对合作初衷异化、治理体系不当、合作效果方面进行重点分析，并从农民意识、融资问题、组织建设、规模管控、外部监督、法制建设等几个方面探求了原因。

第7章，政策建议。本章首先引入一个运行良好的合作社案例，从中总结经验与启示，并从意识教育、合作社自身建设以及外部扶持三个方面提出完善合作机制的政策建议。

1.5 主要观点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质上是一个“俱乐部”，其向社员提供的产品

可以视为一种“俱乐部产品”。农民之所以从分散走向合作，在于通过合作可以解决单个农民干不了或干不好的事情，实现“合作盈余”。其合作的基础一方面在于多年以来农业生产生活所传承下来的“同质性”和熟人社会所产生的信息对称；另一方面也来自于农村精英的大力推动。而科学合理的合作社治理体系，也保证了农民合作的顺利进行，从而促进了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2) 梳理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变迁历史，可以大致将其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发展变化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中国市场化改革的逻辑，即逐步放权，让市场主体更加健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以后，合作社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数量不断增加，种类也不断丰富。

(3) 利用实地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入社具有明显的收入增加效应。进一步分析加入合作社社员的收入差异，可以发现不同合作社的发展程度、治理情况、提供服务情况都会显著影响到社员的收入。这一点，也可以从社员的满意度分析中得到印证。

(4) 当前合作社的合作机制有许多问题，突出表现在合作初衷变质异化、治理体系不畅、合作效果不佳等方面，究其原因，既有农户层面小农意识重、合作意识不强、资金不足的制约，也有合作社自身建设不健全、规模不当的影响，还有外部监督机制缺失、法制建设不够的因素。

(5) 一个运行良好的合作社，离不开农村能人的推动、良好的公共关系、标准化的生产体系、有效的农技推广体系以及规范的制度建设，为此，要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机制，应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合作社自身建设，完善政府扶持政策，加强合作社法制建设。

第2章

文献综述

2.1 国家治理、合作治理与乡村治理相关研究

2.1.1 国家治理相关理论研究

国家治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是一个十分宏大的问题。不同领域的学者展开了丰富多彩的研究。

不同学者对国家治理的具体定义略有不同。但一般来说，国家治理是指国家按照某种既定的秩序和目标，对全社会运行与发展进行自觉的、有计划的组织协调引导规范与控制的活动过程（丁志刚，2014）。怎样最大限度提高国家治理的效率？唐爱军（2015）指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严格坚持民主化、法治化、文明化以及科学化这四大标准，不管采取怎样的方式进行国家治理，只有遵守四项标准才能够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孙涛（2015）将我国的国家社会治理体制发展分为四个阶段。新中国成立直至1978年，我国处于传统一元化管理体制，国家几乎垄断了社会中所有的重要资源，并通过单位体制对个人和社会进行全方位一元管制。这种管理体制使全体社会生活都呈现出政治化趋向，抑制了社会的自我发展与自我管理能力。改革开放后至1992年，传统一元化体制在延续，但是呈现着不断解体的趋势，这段时期，国家的建设中心在经济，城乡基层自治刚刚起步力量弱小，社会发展中各项矛盾诸如两极分化、“三农”问